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管理总监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业务管理总监。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赵蓉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赵蓉女士就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

赵蓉女士的简历如下：

赵蓉女士出生于 1971 年，1998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8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3 年 1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6800 元/吨（同 2022 年 12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 MDI 挂牌价 20500 元/吨（比 2022 年 12 月份价格上调 500 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林立董事、黄振中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张旭光董事、梁高美路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优先股二期 2022-2023 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周一）向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周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 2022-2023 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现金人民币 4.84 元（含税），4 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 19.36 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如发行条款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1、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亿元人民币）；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期限：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市场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市场发行；

6、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若本行部分或全部取消付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于充分整合、利用三方具有的资源、技术、产业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在实施时尚需依公司决策流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项目合作将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合作项目上可能存在偏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及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该合资公司将成为三方战略合作的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7.5%，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7.5%，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详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公告：临 2022-074）。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遵义市人民政府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

2、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注册资本：301,389.725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及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简称“甲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丙方”或“东阳光”）于贵州省贵阳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本协议相关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三方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整合利用甲方资源优势，乙方和丙方的技术优势、产业优势、市场优势，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条件成熟时，协商推进能源、铝多金属矿床矿产资源提炼利用及产业化项目、铝精深加工等项目合作；未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各方发展战略，进一步探讨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合作。

（二）其他事项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是三方合作的基础和依据，遵照合法合规及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不具唯一性、排他性。将按照“项目成熟一个、落地一个”原则推进后续合作，具体项目实施时将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依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合作项目各方责任、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五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三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三方战略合作，共同构建锂电产业链体系。有利于公司借助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当地资源与优惠政策，与遵义市政府、东阳光合作完成“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储能、动力电池生产”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共同降低产业链成本，保障公司锂电池原材料的供应，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动力电池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实现新能源产业链整体自主可控，同时协同发展储能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各个具体合作项目在实施时尚需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后续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企业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合作及推进进度预期目标及未来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 天	1.30%	10,000.00	32.41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上接 D55 版）

根据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作出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期平均净利润，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承诺	2023-2025 年承诺期平均
公规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6,409.95	49,535.99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720,029.98	720,029.98
市盈率（倍）	15.51	14.54
一公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3,022.48	43,236.53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618,326.70	618,326.70
市盈率（倍）	14.37	14.30
二公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3,489.74	45,503.65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677,984.59	677,984.59
市盈率（倍）	15.59	14.90
西南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726.93	13,725.57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227,852.40	227,852.40
市盈率（倍）	17.90	16.60
东北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663.56	6,583.79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94,106.01	94,106.01
市盈率（倍）	16.62	14.29
能源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72.98	935.93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12,013.61	12,013.61
市盈率（倍）	15.54	12.84
标的公司合计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注）	152,085.65	159,521.46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2,350,313.29	2,350,313.29
市盈率（倍）	15.45	14.73

注：标的公司合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系六家标的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相加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市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评估基准日市值	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1	603018.SH	华设集团	625,659.57	61,821.58	10.12
2	300284.SZ	苏交科	894,082.06	47,190.67	18.95
3	300732.SZ	设研院	360,490.75	32,123.74	11.22
4	600629.SH	华建集团	647,343.80	32,755.66	19.76
5	002883.SZ	中设股份	213,753.14	6,047.43	35.35
6	603357.SH	设计总院	540,050.72	38,831.52	13.91
7	603458.SH	勘设股份	347,694.99	33,794.30	10.29
	平均				17.08

注：因 2022 年全年数据尚未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17.08 倍。按本次评估结果，六家标的公司按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和 2023-2025 年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15.45 倍、14.7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祁连山（甲方）与公司（乙方一）、中国城乡（乙方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1）甲方以其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甲方以其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的部分。

上述交易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3. 本次资产置换

（1）甲方的置出资产为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列示为准。

（2）甲方将新设或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并将除该全资子公司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转让、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转移至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在此基础上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股权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乙方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乙方已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各方拟就托管事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3）各方同意，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并完成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100%股权过户至乙方之日，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本次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5）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与置出资产等值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之日，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本次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祁连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中国城乡。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祁连山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出于保护祁连山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祁连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作为股份发行定价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祁连山《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祁连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祁连山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前述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系甲方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祁连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限售期

乙方在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祁连山的股份时，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祁连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乙方所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祁连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2）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3）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超出置出资产价值部分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之日，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本次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5. 过渡期安排

（1）甲方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1）实施发行股份、配股、现金分红（实施已披露的年度分红方案除外）、减资等事项。

2）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融资协议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

4）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或协议。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6）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内部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置出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2）乙方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对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各方写上一致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

1）实施现金分红（评估基准日前已做出的分红除外），减资等事项。

2）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3）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4）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或协议。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6）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其标的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6. 本次重组的实施

（1）置入资产的交割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置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为免疑义，各方应协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2）置出资产的归集

1）甲方应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除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股权外的全部置出资产先注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简称置出资产的归集），再将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100%股权转移至乙方。

2）上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3）对于置出资产因交割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交割后甲方及/或乙方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3）置出资产的交割

（1）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签署根据资产归集主体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资产归集主体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为免疑义，各方应协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完成资产归集主体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各方应在置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 债权债务处理

（1）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

1）在交割日前，甲方就其向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转移的债权（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务人及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及合同权利已转移给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通知。

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向甲方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告知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向归集主体履行义务，如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继续向甲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实物和服务）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因此产生的税项按法律规定承担。

2）在交割日前，甲方取得其向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转移的债务（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出具的同意甲方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同意函。

如甲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则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资产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仍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金额未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甲方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各方同意，由甲方及时书面通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未履行导致甲方先履行的，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以现金足额补偿。

3）甲方对于其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甲方与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4）置出资产涉及的甲方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子公司享有或承担。该等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甲方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未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便甲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可计量损失，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3）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8.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生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3）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公司和中国城乡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重组经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重组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8）联交所批准公司分拆上市（如需要）；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如果出现第（14）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争取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如经前述努力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仍无法生效，则《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终止执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前产生的税费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就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具体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各方同意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9.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违约方应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祁连山（甲方）、公司（乙方一）与中国城乡（乙方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029.98 万元、一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326.70 万元、二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7,984.59 万元、西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52.40 万元、东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106.01 万元、能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13.61 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50,313.2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1	公规院 100%的股权	720,029.98
2	一公院 100%的股权	618,326.70
3	二公院 100%的股权	677,984.59
4	西南院 100%的股权	227,852.40
5	东北院 100%的股权	94,106.01
6	能源院 100%的股权	12,013.61
合计		2,350,313.29

置出资产的范围、归集主体和交易价格

（1）甲方以新设全资子公司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水泥业务资产的归集主体，因此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

（2）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就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出具了《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3,042.98 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3,042.98 万元。

3. 本次重组乙方获得的祁连山股份数量和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股权比例

（1）鉴于甲方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17 元/股。

（2）鉴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为 1,307,270.31 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按照 10.1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285,418,199 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3）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4 款的约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3）各方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次重组乙方一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02,000 万元），乙方二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8,000 万元）。

4. 期间损益归属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因实现的盈利、或盈利以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甲方享有；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因发生的亏损、或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少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进行补偿。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三个月内，由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根据上述条款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前述情况下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未减少的乙方不承担补偿义务，所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净资产减少了的乙方为补偿义务人，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减少值的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所持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应补偿的具体金额=（该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各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合计数）×乙方合计应补偿现金。

（2）各方同意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由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指祁连山水泥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归母净利润）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安排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1）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利润依法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通过祁连山水泥向甲方分红的方式由甲方享有，分红派现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若祁连山水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则届时通过其所属子公司逐级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解决。

2）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亏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给予祁连山水泥足额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3）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损益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3）《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提及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的，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